

2025 年度兴隆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有滋有味餐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餐饮外包服务费总价：人民币859000元（¥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餐饮外包服务费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本季度合同价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2、接甲方服务、饭菜质量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3、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6、甲方应给予乙方行使管理和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能源，对乙方因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甲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提供放置清洁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免费提供乙方管理用房及员工宿舍。

7、若乙方服务质量及饭菜质量得到普遍好评或在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受到好评时，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精神或物质奖励。

8、若乙方为节能降耗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采纳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甲方要求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4、乙方应当配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8、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9、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降低餐饮服务成本；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1、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及餐具清洁与消毒。

1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秘密。

13、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4、乙方在日常服务操作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经济和刑事责任。

15、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雇佣关系，由乙方购买相应保险，因乙方人员引发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其它事项

(一) 由甲、乙两方成立膳食监管委员会，对餐厅有专人监管，监管会有权对餐厅管理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餐厅负责人定期与膳食监管会成员召开研讨会，对于监管会提出问题应立即整改；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调研；膳食监管会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餐厅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餐厅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二)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或未到达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郭永利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日期: